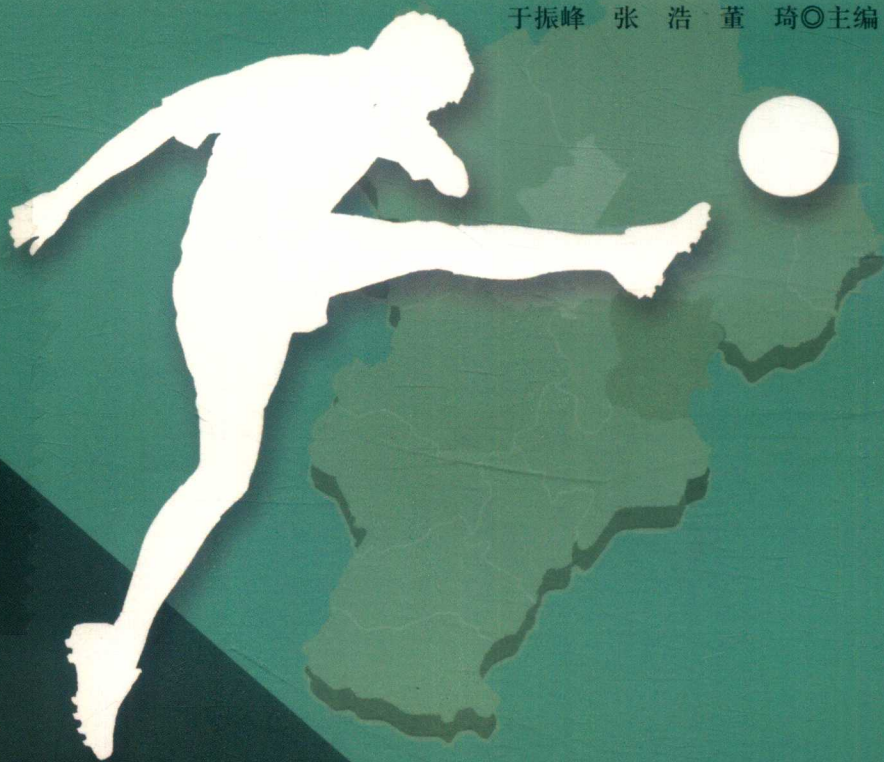


科技创新服务能力建设—提升计划项目——京津冀一体化背景下
校园足球发展研究（市级）

京津冀地区校园足球 发展指导纲要

于振峰 张 浩 董 琦◎主编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

科技创新服务能力建设—提升计划项目——京津冀一体化背景下
校园足球发展研究（市级）

京津冀地区校园足球 发展指导纲要

于振峰 张 浩 董 琦 主编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

策划编辑 李志诚
责任编辑 侯恩毅
审稿编辑 梁 林
责任校对 张春芝
版式设计 博文宏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京津冀地区校园足球发展指导纲要/于振峰, 张浩,
董琦主编. -- 北京: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 2018. 5
ISBN 978 - 7 - 5644 - 2896 - 9

I. ①京… II. ①于… ②张… ③董… III. ①青少年 - 足球运动 - 发展 - 研究 - 华北地区 IV. ①G843.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106343 号

京津冀地区校园足球发展指导纲要

于振峰 张 浩 董 琦 主编

出 版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海淀区信息路 48 号
邮 编	100084
邮 购 部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读者服务部 010 - 62989432
发 行 部	010 - 62989320
网 址	http://cbs.bsue.edu.cn
印 刷	北京虎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 本	880 × 1230 1/32
成品尺寸	210 × 148
印 张	7.625
字 数	220 千字

2018 年 6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8.00 元

(本书因印制装订质量不合格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京津冀地区校园足球发展指导纲要·····	(1)
第二章	国家校园足球政策文件汇总·····	(11)
第一节	中国足球改革发展总体方案·····	(11)
第二节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 全面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6〕27号)·····	(22)
第三节	关于印发中国足球中长期发展规划(2016—2050年) 的通知(发改社会〔2016〕780号)·····	(30)
第四节	关于印发全国足球场地设施建设规划(2016— 2020年)的通知(发改社会〔2016〕987号) ·····	(43)
第三章	京津冀地区校园足球发展现状·····	(49)
第一节	京津冀地区加快发展校园足球相关政策·····	(49)
第二节	京津冀地区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及试点区县现状 ·····	(70)
第四章	京津冀地区青少年校园足球教学指南(试行) ·····	(138)

第五章 京津冀地区校园足球活动与阳光体育、素质教育的关系	(167)
第一节 京津冀地区校园足球活动与阳光体育的关系 ...	(168)
第二节 京津冀地区校园足球活动与素质教育的关系 ...	(174)
第六章 京津冀地区校园足球活动价值分析.....	(184)
第一节 提高我国足球运动水平的需要	(186)
第二节 体现青少年基本体育权利	(187)
第三节 增强青少年体质健康	(189)
第四节 丰富校园体育文化内涵	(192)
第五节 培养足球运动人才和相关服务人员	(198)
第六节 我国教育改革的重要举措	(199)
第七节 体育产业开发的重要领域	(202)
第七章 京津冀地区校园足球活动准确的定位与推广 ...	(204)
第一节 京津冀地区校园足球的定位	(206)
第二节 京津冀地区校园足球的推广	(213)
第八章 京津冀地区校园足球活动联赛、培训、训练营推动与发展策略	(221)
第一节 京津冀地区校园足球联赛推动与发展	(221)
第二节 京津冀地区校园足球培训推动与发展	(232)

第一章 京津冀地区校园足球 发展指导纲要

党中央、国务院把提升中国足球水平的突破口放在大力发展青少年足球、夯实足球发展的社会基础上，就是要让足球运动回归校园，不断扩大足球人口基数，层层选拔优秀足球人才，奠定中国足球长远发展的人才基础，加快发展青少年校园足球是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青少年身心健康的重要举措，提高足球发展水平和成就中国足球梦想的基础工程。近年来，校园足球事业取得了积极进展，体制机制不断完善，发展模式不断创新，校园足球定点学校达到 5000 多所，举办各种比赛 10 万多次，青少年足球人口不断扩大。但总体上看，校园足球发展还比较缓慢，发展不平衡，存在普及面不广、竞赛体系不健全、保障能力不足等问题。为进一步落实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总体要求，《中国足球改革发展总体方案》以及《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文件精神，现就加快发展京津冀地区青少年校园足球运动制定以下发展纲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振兴足球作为发展体育运动、建设体育强国、振兴民族精神、重塑国民意志的一项重要战略任务，把发展校园足球作为提高中国足球运动普及水平和竞

技水平、实现中华民族足球强国梦的重要支撑。刘延东副总理主持召开了5次国务院足球改革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多次对校园足球发展提出明确要求。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教育部部长陈宝生同志在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工作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上提出校园足球“七个抓”（即做大分母抓普及、做强分子抓竞赛、师资队伍抓培训、有序发展抓标准、保障条件抓短板、开阔眼界抓交流、加强管理抓协同）的发展思路，并作出了明确工作部署。

因此，把发展京津冀地区青少年校园足球作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举措，作为推进京津冀地区素质教育、引领京津冀地区学校体育改革创新的重要突破口，充分发挥足球育人功能，遵循人才培养和足球发展规律，理顺管理体制，完善激励机制，优化发展环境，大力普及足球运动，培育健康足球文化，弘扬阳光向上的体育精神，促进青少年身心健康、体魄强健、全面发展，为提升人口素质、推动足球事业发展、振奋民族精神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改革创新。深化京津冀地区校园足球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加强顶层设计，强化政策、标准和项目引导，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突破，增强青少年校园足球发展活力。

坚持问题导向。树立科学发展理念，破解发展难题，转变发展方式，加强基础条件和基础工程建设，持久用力、久久为功，促进京津冀地区青少年校园足球健康发展。

坚持统筹协调。以北京、天津、河北三地政府为主导，学校为主体，鼓励社会参与，整合多种资源，完善支持政策，形成京津冀地区青少年校园足球的发展合力。

坚持因地制宜。立足北京、天津、河北三地当前实际，着眼长远

发展，充分利用现有基础，不断创造良好条件，鼓励探索多样化的青少年校园足球发展模式。

（三）工作目标

到2020年，基本建成符合人才成长规律、青少年广泛参与、运动水平持续提升、体制机制充满活力、基础条件保障有力、文化氛围蓬勃向上的京津冀地区特色青少年校园足球发展体系。

普及程度大幅提升。京津冀地区学校普遍开展足球运动，学生广泛参与足球活动，校园足球人口显著增加，学生身体素质、技术能力和意志品质明显提高，形成有利于大批品学兼优的青少年足球人才脱颖而出的培养体系。支持京津冀地区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和试点区县的建设，重点建设高等学校高水平足球运动队。

教学改革更加深入。形成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因材施教的京津冀地区青少年校园足球教学体系，课程设置、教学标准、教材教法 and 教学资源等教学要素更加衔接配套，京津冀地区校园足球教学质量明显提升。

竞赛体系更加完善。形成赛事丰富、赛制稳定和赛纪严明的京津冀地区青少年校园足球竞赛体系，球队建设、课余训练、赛事运行等更加规范高效，校园足球运动水平稳步提高。

条件保障更加有力。师资配备补充、培养培训、评价机制和激励措施等更加多样有效，完成京津冀地区青少年校园足球专兼职教师的一轮培训；鼓励学生习练足球的综合评价体系更加健全；场地设施和运动安全管理更加完善，财政资金和社会资本多元投入，形成青少年校园足球持续发展保障体系。

二、重点任务

（一）提高京津冀地区校园足球普及水平

加强统筹推进普及。统筹京津冀地区三地布局，统筹三地的城乡区域布局，统筹三地各级各类学校，统筹京津冀地区各类社会资源，鼓励有基础的地方和学校探索实践，加大对农村学校帮扶力度，着力扩大校园足球覆盖面。鼓励支持各年龄段学生广泛参与，积极开展青少年女子足球运动，让更多青少年体验足球生活、热爱足球运动、享受足球快乐。以普及校园足球示范带动校园田径、篮球、排球等其他体育运动项目发展。

扶持特色引领普及。京津冀地区遴选一批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重点建设一批普通高等学校高水平足球运动队，支持其加强建设、深化改革、提高水平和办出特色，发挥其在发展青少年校园足球中的骨干、示范和带动作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创建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试点县和足球综合改革试验区，先行先试，积累经验，整体推进青少年校园足球发展。

培育文化巩固普及。把开展竞赛、游戏等形式多样的足球活动作为京津冀地区校园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让足球运动融入学生生活、扎根校园。大力发展学生足球社团。鼓励学校充分利用互联网和新媒体搭建信息平台，报道足球活动、交流工作经验、展示特色成果，营造有利于青少年校园足球发展的良好文化氛围。

（二）深化京津冀地区足球教学改革

京津冀地区各级各类学校要把足球列入体育课教学内容，积极推进足球教学模式的多样化。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开展以足球为特色的“一校一品”体育教学改革。足球特色学校可适当加大学时比重，每

周至少安排一节足球课，不断提高教学质量。要科学统筹足球教学与其他学科教学，在课时分配、教师配备、教学管理、绩效评价等方面为足球教学改革创造良好条件。发布京津冀地区青少年校园足球教学指南、京津冀地区学生足球运动技能等级标准，规范指导校园足球教学。建设京津冀地区青少年校园足球教学资源库，鼓励各地各校因地制宜采取多种方式开发共享高质量的足球教学资源，逐步实现优质足球教学资源全覆盖。依托有条件的单位建立校园足球运动研究基地，加强理论与实践研究，提升京津冀地区校园足球运动发展的科学化水平。

（三）加强京津冀地区足球课外锻炼训练

要把足球运动作为京津冀地区学校大课间和课外活动内容，鼓励引导广大学生“走下网络、走出宿舍、走向操场”，积极参加校外足球运动。有条件的学校要建立班级、年级和校级足球队。鼓励组建女子足球队。妥善处理好学生足球训练和文化学习之间的关系。京津冀地区教育部门会同体育等部门指导学校制定科学的校园足球训练计划，合理组织校园足球课余训练，为喜欢足球和有足球潜能的学生提供学习和训练机会。

（四）完善京津冀地区校园足球竞赛体系

开展丰富多样的赛事。京津冀地区各地各校要广泛开展多样化的足球竞赛活动，形成“校校参与、层层选拔、全国联赛”的足球竞赛格局。要组织小学低年级学生参加趣味性足球活动。从小学3年级以上到初、高中学校，要组织班级、年级联赛，开展校际邀请赛、对抗赛等竞赛交流活动。高等学校组织开展院系学生足球联赛和校际交流活动等。鼓励京津冀地区学校参加社会组织举办的足球赛事和公益活动，加强与国际组织和专业机构的交流合作，组织或参与国际青少

年足球赛事活动。

选拔在内的青少年校园足球竞赛体系。建成纵向贯通、横向衔接和规范有序的高校、高中、初中、小学四级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机制。实行赛事分级管理，建立县级、地市级、省级和京津冀地区青少年校园足球竞赛制度。小学阶段联赛范围原则上不超出地市，初中阶段联赛范围原则上不超出省（区、市）。高校足球竞赛成绩要纳入高校体育工作考核评价体系。从2016年起，京津冀地区各地教育部门要按照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竞赛方案，依托行业组织、专业机构或社团等分级组织实施本地竞赛活动。注重校园足球赛事与职业联赛、区域等级赛事、青少年等级赛事的有机衔接。

维护公正严明的赛纪。完善竞赛监督制度，使足球成为京津冀地区青少年学生体验、适应社会规则和道德规范的有效途径。提倡公平竞赛，安全竞赛，文明竞赛，完善裁判员公正执法、教练员和运动员严守赛风赛纪的约束机制。规范青少年观赛行为，引导他们遵纪守法、文明观赛，形成良好的京津冀地区青少年校园足球竞赛风气。

（五）畅通京津冀地区优秀足球苗子的成长通道

京津冀地区各地要注重发现、选拔和重点培养学生足球运动苗子，认真组建本地学生足球代表队，开展多种形式的集训、比赛和交流活动。有条件地方的体育、教育部门联合创建青少年足球训练中心，为提高学生足球运动水平提供综合服务。组织京津冀地区校园足球夏（冬）令营，聘请国内外高水平教练集中培训京津冀地区各地选送的优秀学生足球运动员。建立教育、体育和社会相互衔接的人才输送渠道，拓宽京津冀地区校园足球学生运动员进入国家足球后备人才梯队、有关足球职业俱乐部和选派到国外著名足球职业俱乐部的通道。依托京津冀地区学生学籍管理系统，建立京津冀地区青少年校园足球工作管理信息系统，动态监测学生学习、升学和流动情况，并提

供相应支持服务。研究制定学生足球运动员注册管理办法。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京津冀地区师资队伍建设

多渠道配备师资。京津冀地区各地要采取多种方式，配足补齐校园足球教师。制订校园足球兼职教师管理办法，鼓励专业能力强、思想作风好的足球教练员、裁判员，有足球特长的其他学科教师和志愿人员担任兼职足球教师。完善政策措施，创新用人机制，为退役运动员转岗为足球教师或兼职足球教学创造条件。建立教师长期从事足球教学的激励机制。

多方式培养培训师资。加强体育教育专业建设，鼓励学生主修、辅修足球专项，培养更多的合格足球教师。制定京津冀地区校园足球教师培训计划，开发相关培训资源，组织开展足球教师教学竞赛、经验交流和教研活动，着力提升足球教师教学实践能力和综合职业素养。2015年起，组织开展京津冀地区青少年校园足球骨干师资专项培训。各地要结合实际开展多种方式的教师培训。联合行业组织，聘请国内外高水平足球专家培训校园足球教师、教练员、裁判员。选派京津冀地区部分优秀青少年校园足球工作管理人员、教师、教练员、裁判员到国外参加专业培训和交流活动。

（二）改善京津冀地区场地设施条件

加快京津冀地区场地设施改造建设。京津冀地区要把校园足球活动的场地建设纳入本行政区域足球场地建设规划，纳入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总体规划，按照因地制宜、逐步改善的原则，加大场地设施建设力度，创造条件满足校园足球活动要求。鼓励建设小型多样化足球场地设施。在现有青少年培养、实践基地建设，规划和建设好足球

场地设施。

推动场地设施共建共享。京津冀地区要统筹体育场地设施资源的投入、建设、管理和使用，鼓励各地依托学区建立青少年足球活动中心，同步推进学校足球场地向社会开放和社会体育场地设施向学校开放，形成教育与体育、学校与社会、学区与社区共建共享场地设施的有效机制。

（三）健全京津冀地区学生参与足球激励机制

把足球学习情况纳入学生档案，作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参考。加强京津冀地区足球特长生文化课教学管理，完善考试招生政策，激励学生长期积极参加足球学习和训练。允许足球特长生在升学录取时在京津冀地区合理流动，获得良好的特长发展环境。研究完善京津冀地区高校高水平足球队管理办法和招生政策，增加高校高水平足球运动队数量，适度扩大招生规模。拓展京津冀地区青少年出国交流机会，经过选拔推荐可以参加国际校园足球赛事和交流活动。

（四）加大京津冀地区经费支持力度

京津冀地区各地应当加大对青少年校园足球的投入，统筹相关经费渠道对校园足球改革发展给予倾斜。探索建立政府支持、市场参与、多方筹措支持校园足球发展的经费投入机制。京津冀各地要优化教育投入结构，积极创造条件，因地制宜逐步提高校园足球特色学校经费保障水平，支持学校开展足球教学、训练和比赛。

（五）完善安全保险制度

京津冀地区要加强校园足球运动伤害风险管理，制定安全防范规章制度，加强运动安全教育、检查和管理，增强学生的运动安全 and 自我保护意识。完善保险机制，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提升京津冀地区校

园足球安全保障水平，解除学生、家长和学校的后顾之忧。

（六）鼓励社会力量参与

京津冀地区要加大规划、政策、标准引导力度，多渠道调动社会力量支持京津冀地区校园足球发展的积极性。充分发挥职业足球俱乐部、足球学校、体育运动学校在人才培养方面的积极作用，鼓励有条件的体育俱乐部、企业及其他社会组织联合开展有利于京津冀地区校园足球发展的公益活动。完善相关政策，引导社会资本进入京津冀地区校园足球领域。设立京津冀青少年校园足球发展基金，多渠道吸收社会资金。创新校园足球利用外资方式，有效利用境外直接投资、国际组织、外国政府以及其他组织的支持。

四、组织领导

（一）充分发挥京津冀地区青少年校园足球工作领导小组作用

京津冀地区的教育部门应履行好青少年校园足球主管责任，负责校园足球的统筹规划、宏观指导和综合管理。体育部门发挥人才和资源优势，加强技术指导、行业支持和相关服务。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统筹场地设施规划与实施。财政部门负责制定推动校园足球工作的相关支持政策。宣传部门加大宣传支持力度，统筹营造社会舆论氛围。共青团系统负责组织或者参与开展校园足球文化活动。教育督导部门要将校园足球纳入教育督导指标体系，制定校园足球专项督导办法，定期开展专项督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要配齐配强工作人员，做好日常管理工作，执行领导小组决策、协调成员单位积极推动各项任务落实。成立京津冀地区青少年校园足球专家委员会，加强对校园足球的指导。

（二）把发展京津冀地区青少年校园足球纳入重要工作日程

京津冀地区要高度重视青少年校园足球工作，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参照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模式，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制定本地区青少年校园足球发展规划，实施青少年校园足球发展项目，明确支持政策，增强管理能力，提升服务水平。鼓励各地成立青少年校园足球协会，承担本地校园足球的具体工作。加强青少年校园足球工作质量监测，定期发布各地区青少年校园足球发展水平报告。

（三）优化发展京津冀地区青少年校园足球舆论环境

大力宣传发展京津冀地区青少年校园足球发展理念、育人功能、校园足球文化和先进经验做法，及时报道和播出京津冀地区学生足球赛事，鼓励影视行业和企业拍摄有关校园足球题材影视作品，在京津冀地区广大青少年中掀起爱足球、看足球、踢足球的热潮，在全社会营造关心、支持校园足球发展的良好氛围。

2016年12月25日

第二章 国家校园足球政策文件汇总

第一节 中国足球改革发展总体方案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把振兴足球作为发展体育运动、建设体育强国的重要任务摆上日程。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指示要下决心把我国足球事业搞上去，李克强总理高度重视足球等体育事业和体育产业工作，国务院多次专题研究部署，我国足球改革发展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大好机遇。足球运动具有广泛的社会影响，深受广大群众喜爱。发展和振兴足球，对提高国民身体素质、丰富文化生活、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精神、培育体育文化、发展体育产业、实现体育强国梦具有重要意义，对经济、社会、文化建设也具有积极促进作用。我国足球曾在亚洲取得良好成绩，从20世纪90年代初期开始探索发展职业足球，改革一度带来活力，但由于对足球的价值和规律认识不足，急功近利的思想行为严重，组织管理体制落后，人才匮乏，监管缺失，导致足球发展的社会基础薄弱，行业风气和竞赛秩序混乱，运动成绩持续下滑。

2009年以来，通过以打击假赌黑为重点的治理整顿、发展校园足球等举措，足球事业趋势向好，迎来一个新的高潮。但相对于迅速发展的世界和亚洲足球，我国足球仍全方位落后。振兴足球是建设体育强国的必然要求，也是人民群众的热切期盼。坚定不移地推进改

革、振兴足球，并以此为突破口深化体育管理体制改革的，是体育战线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顺应人民群众新期待，提升中国体育大国形象，实现体育强国梦的实际行动。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把足球改革发展作为建设体育强国的重要举措，坚持问题导向，改革创新体制，遵循足球发展规律，弘扬中华体育精神，加强思想作风和队伍建设，努力建立专业高效、系统完备、民主开放、运转灵活、法制健全、保障有力的体制机制，推动我国足球事业不断迈上新台阶。

（二）基本原则。

——立足国情与借鉴国际经验相结合。从我国足球实际出发，学习借鉴足球发达国家经验，走出一条中国特色足球改革发展新路，全面实现足球的社会价值和功能。

着眼长远与夯实基础相结合。加强顶层设计，注重战略实施；夯实足球发展的人口基础、设施基础、管理基础、文化基础，持续用力，久久为功。

创新重建与问题治理相结合。解放思想，转变观念，优化要素组合，创新发展平台；尊重规律，处理好当前与长远、重点与一般、规模与效益等关系，加强科学治理，破解发展难题。

举国体制与市场机制相结合。发挥社会主义制度优势，整合资源，形成合力；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激发活力，创造公平诚信环境，鼓励保护平等竞争。

发展足球运动与推动全民健身相结合。实现普及与提高、群众足